

## 创业投资税收试点政策问答简析

2017 年 5 月，财税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及《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对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进行了规定。为落实前述政策的具体实施，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私募基金监管问答（“监管问答”）。现就监管问答有关内容简要总结如下，供大家参考。

### 一、 监管问答出台的背景

为促进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根据财税部门上述政策的规定，试点地区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试点地区为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具体税收试点政策内容见我们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新政简析》，网址：<http://cathayassociates.cn/upload/downfile/1493987042901.pdf>）。

税收试点政策的出台，有助于试点地区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发展，但实践中尚有模糊之处，亟待出台政策明晰税收抵扣的实际操作方式。中国证监会为落实税收试点政策，参照以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条件，在实缴规模、存续期限、人员资质、投资范围等方面明确了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和流程，为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做好了政策衔接。

### 二、 监管问答的主要内容

#### （一） 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标准

监管问答进一步明确了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的标准，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http://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http://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非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监管问答关于创业投资基金享受税收试点的标准	
实缴规模	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工商注册后5年内实缴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不短于7年
人员资质	管理团队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投资管理运作
投资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的20%</li> <li>2. 未投资已上市企业，所投资未上市企业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li> <li>3. 未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li> </ol>
注：此外，还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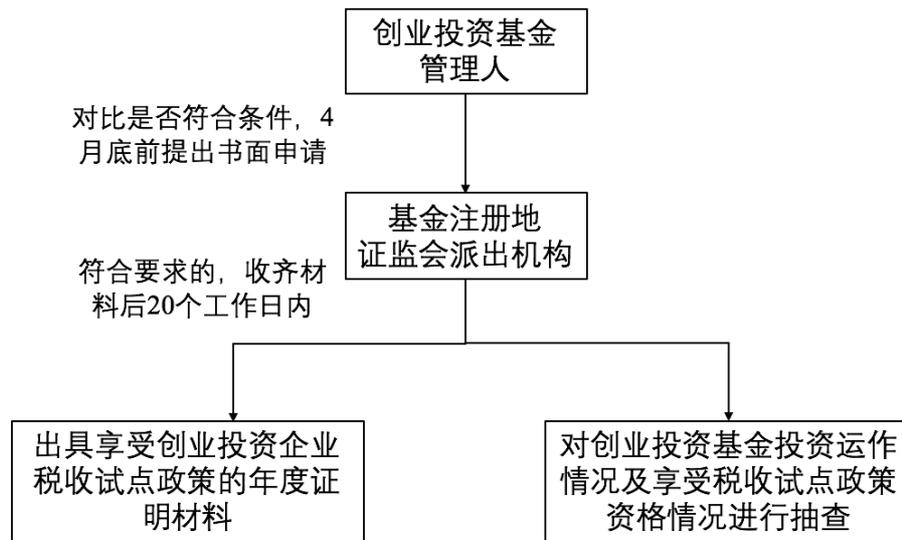
## （二）创业投资基金如何获得证监部门出具的年度证明材料

鉴于在财税部门发布的税收试点政策中，要求创业投资基金在年度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时，应报送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国证监会在监管问答中对如何获得证监部门出具的前述年度证明材料进行了说明：

首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比对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各项条件。创业投资基金符合相应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4月底前，向拟申请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后，根据日常监管情况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监管情况，在收齐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申请机构出具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试点政策的年度证明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享受税收试点政策资格情况进行抽查。

具体流程图为：



### 三、 小结

中国证监会此次发布监管问答, 旨在明确有关政策标准, 助力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初创科技型企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在此次政策发布之后, 将继续完善对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监管制度, 拟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政策支持和配套安排, 为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创造政策环境, 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 支持创业创新, 促进产业升级。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刘夏艺、何雨婷和方琪。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 不构成法律意见, 不能代替法律意见, 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